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通讯或书面呈报等方式向参会人员发出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0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
6.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
7. 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8.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无监事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9.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代表监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

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同意将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出于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交易不会对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本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监事需回避审议和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监事需回避审议和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1〕31号）。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执行上述准则，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者下属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债务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增强经营稳健性，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掉期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对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城市宠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一) 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